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5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普立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相對人普立森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